

高雄醫學大學第3屆第12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00時至11:25時

地點：國研大樓9樓PI討論室

主席：林志隆主席

出席人員：陳朝政代表、侯自銓代表、王惠君代表、蔡宜玲代表、蕭夙娟代表、
劉益全代表、高煜凱代表、李佩珊代表、葉先桓代表

紀錄：朱怡蓓

壹、主席致詞：勞資雙方代表已各有逾半數委員出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上次會議（115.5.27第3屆第11次勞資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無。

參、人力資源室報告：

一、高煜凱代表於114年11月25日本屆第9次會議所提建議本校「餐點費報支標準」參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之餐費標準調整一案，進度如下：

114.11.25決議	115.02.03進度	115.05.27進度	115.08.28進度
一、本校「餐點費報支標準」甫經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惟雖校外機關補助計畫之報支標準已調整為依其補助規定辦理（新臺幣120元或以上），以學校經費支應者仍維持100元。建議校方與時俱進，參酌政府最新基準適時檢討，並納入下次修法進程。	114.11.26會計室於會議紀錄陳核簽就決議一會簽回應：本案非屬勞資會議討論範圍應回歸行政體制討論較為適宜。 主席指示： 為使決議一得以循學校行政體制納入審議，請洽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協助提案。	115.02.12以電郵委託校務會議職員代表提案，該職員代表於115.03.02回復略以，本校「餐點費報支標準」為行政會議審議範疇，校務會議代表無權提案。而行政會議代表組成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其中未有職員代表。林副校長指示： 請人力資源室搜集教育部及本校上揭餐點費標準之修正歷程、高雄市大專校院餐點費標準，及本校方圓五公里內便當價格，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業依林副校長指示，彙集資訊如附件1~3： 1.教育部及本校餐點費標準之修正歷程 2.高雄市大專校院餐點費標準 3.本校周邊便當店便當價格
二、為響應ESG與SDGs，減少廚餘、降低一次性容器使用並避免浪費，建議校方	校長批示決議二責成總務處就現行方案提出評估規劃後陳核。事務組回復：以餐券替代便當方案在校內已時有單位採用。將擇	總務處事務組業於115.02.26發送全校電郵，公告本校美食街餐券申請、領用、效期及核銷等相關事宜。	N/A

114.11.25決議	115.02.03進度	115.05.27進度	115.08.28進度
研議責成本校各單位以發放校內餐券或全家禮物卡等方式，替代便當供應。	期洽詢會計室得否比照附院接受廠商於會議或活動次月結帳，始能進一步擴大施行。 主席指示： 決議二請總務處洽會計室及全家協調，評估採行月、季或學期結帳之可行性，並儘速提出評估規劃陳核首長裁決。		

有關本案後續處理，林副校長指示如下：

(一)請人力資源室依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

第五點「本會議之討論事項」第三款「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

項。」提報校務首長會議討論，後續依校長裁示辦理。

(二)提案前，先洽圖資處協助彙整校務資訊系統核銷紀錄，統計上

(114)學年度各單位以學校經費報支之餐費金額後，據以概估餐費標準由每人100元調高至120元後，學校預算支出可能增加之幅度，供校長評估參酌。

二、本會議因原任勞方代表鄭蕙瑾於115年8月1日納編且無候補代表可資遞補，於115年7月16日辦理「約僱職員」群組補選，當選名單（如下）業經本校人力資源室115年7月23日第1152500114號簽核准，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5年8月5日第11536568600號簽同意備查，並經115年8月10日高醫人字第1151102781號函公告在案。

(一)接任代表：總務處事務組葉先桓約僱辦事員，任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11月4日(第3屆代表任期迄日)止。

(二)候補代表：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劉尚勳約僱辦事員。

(三)候補代表：醫學院醫學系生理學科洪惠珊約僱初級技佐。

(四)候補代表：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康雅婷約僱辦事員。

三、勞動部115年7月7日修正發布「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就事業場所(分支機構)單獨召開門檻、固定開會週期、勞資代表親自出席與主席宣告程序、事業單位人數大量增加時由地方政府適時協助擴增代表、提案保護與深化協商，以及事業單位自行辦理勞方

代表選舉之選務等事項進行修訂，以利事業單位有所依循；修正重點請參附件4。

四、勞動部115年7月15日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增加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及勞雇雙方合意提前結存退休金的選擇，以強化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修正重點請參附件5。

有關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措施，林副校長指示人力資源室於本年8月31日前完成本校9名純舊制同仁之通知作業，俾利有意願者自9月起辦理自願提繳退休金。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宣布散會：上午 11:25 時整。

附件 1

餐點費修正歷程

教育部標準			本校標準		
113.08.22	<u>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u>	午、晚餐每餐單價於 一百二十元 範圍內供應	114.12.02	<u>餐點費報支標準</u>	餐費：中餐、晚餐每人每餐上限 100 元
110.12.29	<u>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u>	午、晚餐每餐單價於 一百元 範圍內供應	112.07.07	餐點費報支標準	餐費：中餐、晚餐每人每餐上限 100 元
106.07.13	<u>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u>	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 八十元 範圍內供應	106.04.07	誤餐費(便當)及膳食費報支規範	誤餐費(便當)：中、晚餐每人每餐上限 80 元
100.08.29	<u>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u>	未訂	102.07.06	誤餐費(便當)及膳食費報支規範	誤餐費(便當)：中、晚餐每人每餐上限 70 元
097.09.23	<u>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u>	未訂	101.09.07	誤餐費(便當)及膳食費報支規範	誤餐費(便當)：中、晚餐每人每餐上限 60 元

附件 2

高雄市大專校院餐點費標準一覽表

校名	餐點費標準 (以校內經費支應)	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	午、晚餐每餐單價於 120 元範圍內供應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 (113.08.22)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中餐、晚餐每人每餐上限 100 元	高雄醫學大學餐點費報支標準
義守大學	1.以校內廠商開立之單據報銷者，餐費每人最高 120 元 2.以校外廠商開立之單據報銷者，餐費每人最高 100 元	義守大學 114 年 4 月 16 日會聯字第 H1140416002 號工作聯繫單
正修科技大學	午、晚餐每餐單價於 120 元範圍內供應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 (113.08.22)
樹德科技大學	中、晚餐每人每餐上限 100 元	樹德科技大學誤餐費(便當)及膳食費報支規範
輔英科技大學	中、晚餐每人每餐上限 100 元	輔英科技大學膳食費報支要點
文藻外語大學	午餐、晚餐：每人上限 120 元	文藻外語大學餐費支用原則

附件 3

本校周邊便當店便當價格

店名	地址	便當價格區間
YAVAN 雅釵形象概念廚房	高雄市三民區山東街 204 號	約 \$139 - \$369
萬家香便當	高雄市三民區山東街 170 號	約 \$100 - \$115
桌上賓(山東店)	高雄市三民山東街 141 號	約 \$90 - \$140
林家廣東鴨莊	高雄市三民區山東街 139 號	\$110
正忠排骨飯 (十全店)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393 號	約 \$100 - \$180
悟饕池上飯包(熱河店)	高雄市三民區熱河一街 291 號	約 \$95 - \$130
和風便當	高雄市三民區熱河一街 105 號	約 \$90 - \$230
福松便當(熱河店)	高雄市三民區熱河一街 123 號	約 \$95 - \$110
勁(熱河店)	高雄市三民區熱河一街 106 號	約 \$110 - \$135
野餐日健康餐盒 (高醫店)	高雄市三民區瀋陽街 164 號	約 \$130 - \$190
湘園排骨(瀋陽店)	高雄市三民區瀋陽街 165 號	約 \$120 - \$140
喜多園壽司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14 號	約 \$120 - \$240
醉便宜(高雄延吉店)	高雄市三民區延吉街 25 號	約 \$130 - \$200
陽光吉食低卡餐盒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路 77 號 /高醫杏一商場	\$130

💡 備註：以上便當價格區間均不含菜飯便當。

附件 4

「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修正重點

- 一、健全選務運作及勞資代表機制：包括應在工作時間內辦理勞方代表選舉選務；以及因應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增加，主管機關得促請事業單位調整勞資代表人數；視訊會議中出席人員應使用與勞資會議備查名冊相同之姓名等。
- 二、事業場所應單獨召開門檻：事業場所（分支機構，如分店、工廠）內之勞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自行單獨召開勞資會議，不得與事業單位（如總公司）或其他事業場所合併辦理。
- 三、定期規律召開勞資會議：召開勞資會議應具備「規律性」與「時間可預期性」，事業單位可自行訂定「每 3 個月（或低於 3 個月）」為固定週期；週期一經確立，即必須在該特定週期內至少召開 1 次以上之會議。
- 四、明定勞資會議成會要求：**勞資雙方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代理**，並於開會前主席必需確認各方代表出席人數是否已達各過半數，始得宣布開會；如未達出席門檻，則應另訂開會日期，以確保決議有效性。
- 五、新增提案保護規定：已提出之提案在未經提案人同意，不得透過協調或其他非正式方式逕行排除，以維護提案人權益。
- 六、新增強化提案與議事機制：考量各事業場所經營型態與環境差異，新增強化提案與議事機制，鼓勵雙方提出具體議題（工作環境改善、組織運作效能等），以落實充分溝通。

💡 備註：相關勞動部公告請[點此參閱](#)。

附件 5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要點

- 一、增訂**純舊制勞工**得依本細則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之規定，並明定其提繳作業、程序、手續與請領、計算方式、收益分配及相關事項均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
- 二、增訂**純舊制**勞工於自願提繳退休金後，並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所定退休要件者，得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經**勞雇雙方合意**提前結算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條件及計算方式，另規範勞雇雙方結算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勞工親自簽名，且雇主須將書面資料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並明定結算之退休金得自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且應全數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三）
- 三、增訂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勞工繼續工作所生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雇主仍應依規定計給退休金，並明定合計前已結算之退休金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但勞雇雙方有優於法令約定者從其約定；同時明定勞雇雙方得逐年合意結算繼續工作年資所生之退休金，且結算後亦應全數移入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四）

💡 備註 1：相關勞動部公告、「純舊制勞工開放自提，提前結存退休金重點」懶人包，及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 10 大 QA 一次看，請[點此參閱](#)。

💡 備註 2：經詢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公務機關及私立學校之技工、工友、駐衛警察，其退休金涉及退撫相關制度，結清年資時尚須配合退撫會辦理退休案件，且退休金給付仍涉及新舊規定適用及擇優核付等實務作業。目前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備，爰第二、三點所定提前結算及逐年結算機制，現階段尚無法實施。